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华锋”）并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华锋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

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谭帼英、陈宇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